

# 國立聯合大學各院系所開設專題演講性質課程實施要點

九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凡課程係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專題演講方式授課者，適用本要點。
- 二、課程名稱：由各院系所自行訂定。
- 三、開課學分數：每院系所每學期至多兩學分。
- 四、本課程所聘請演講者、演講時間及講題，應於學期上課前擬妥書面資料，一份送課務組存查，一份由各院系所公告。
- 五、本課程評量方式應明訂並讓修課學生周知。
- 六、本課程安排演講及上課時數，比照一般課程辦理，每學期專題演講次數以六至十次為原則。
- 七、負責本課程教師核給二小時鐘點數，本課程鐘點數列入教師每學期超鐘點上限內。
- 八、本課程演講者酬勞支給，請依照「國立聯合大學講座鐘點費暨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